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5月24日届满并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鉴于公司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涉及的部分股份已过户完毕,公司将启动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5-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非独立董事的建议名单;

(2) 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董事候选人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人选；

2. 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任职资格

##### 1.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6) 具有其他会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 1.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3.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 (2) 推荐人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45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单莹、颜华
- 2. 联系电话：021-64850088
- 3. 传真：021-64851044
- 4.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 5.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